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20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市政及公用事业行业领域 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政及公用事业行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全市市政及公用事业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防范应对意识

各县（市、区）市政及公用事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低

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的通知》（豫建城管〔2021〕390号）要求，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做好风险研判、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预案措施。

二、加强重点领域防范

（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巡视养护。一是加强市政道路抗冰冻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雨雪冰冻天气期间的市政道路，尤其是冰冻灾害易发路段的日常巡查、检查和养护，提前调集准备防寒抗冻应急抢险力量，严阵以待。二是加强在建市政工地低温施工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加强雨雪、冰冻预警信息研判，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提升作业人员的防寒意识，确保作业安全。要求各在建市政工地及时加固施工围挡，因受雨雪、冰冻天气影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严防由此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检查，密切关注运行参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雨雪、冰冻天气，保证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二）持续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保障工作。督促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加强对管网设施的巡查检修，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防止管网设施在受冻和融冰过程中受损，一旦发生故障及冻裂泄漏事故，迅速组织抢修，防止出现大范围、长时间停供现象。加强对城市供水源水水质、供气气源、供热用煤等情况的

监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市自来水、燃气、热力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三、落实应急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应急带班制度和调度指挥机制，确保应急响应一旦启动，领导干部第一时间按照要求到岗到位、高效指挥，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情况，科学分析研判、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做好值班备勤，进一步调整、健全和充实应急队伍，增强应急抢险力量，确保拉得出、冲得上、能打赢；要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物资，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